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一、關聯交易概述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與廣州醫藥有限公司(「醫藥公司」)、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藥業」)一向互相出售若干醫藥產品、散裝醫藥原輔材料、醫療器械與包裝材料(合稱「有關產品」)，上述為一般正常業務範圍內訂立的交易(「買賣交易」)。為保證各方日常經營業務的正常開展，本公司與醫藥公司和王老吉藥業於2010年10月28日簽訂新的《購銷關聯交易協議》(「本協議」)。

二、本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本協議，各方同意於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每年向醫藥公司、王老吉藥業銷售有關產品(「銷售交易」)的年度限額及本集團每年向醫藥公司、王老吉藥業採購有關產品(「採購交易」)的年度限額分別為：

交易對方	銷售交易年度限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交易年度限額 (人民幣千元)
醫藥公司	330,000	165,000
王老吉藥業	100,000	25,000

以上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年度限額是根據以下基準厘定的：(1)截止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與醫藥公司、王老吉藥業各自的銷售交易與採購交易總額；(2)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內，本集團的業務仍會繼續增長，同時本集團將利用自有的營銷網絡與資源，加大銷售王老吉藥業的產品，而醫藥公司亦將通過其在國內的龐大的銷售網絡與渠道，銷售本集團的產品。預期買賣交易的總額將會大幅增長。

根據本協議，本集團與醫藥公司和王老吉藥業之間所進行的各項買賣交易均按公平基準磋商厘定，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用)的條款進行。

本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協議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獨立股東審議批准。

三、 關聯關係

醫藥公司和王老吉藥業現為本公司分別持股50%和48.0465%的合營企業，由於本公司董事李楚源先生現為醫藥公司和王老吉藥業的董事及董事施少斌先生現為醫藥公司的副董事長和王老吉藥業的董事長，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協議項下的買賣交易視為關聯交易。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關聯董事李楚源先生和施少斌先生就本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同時本公司獨立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及邱鴻鐘先生發表了獨立意見。

四、 交易雙方基本情況

廣州醫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為Xiaoying Gao(高小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萬元，經營範圍為：中成藥、西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和零售業務。

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為施少斌，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476萬元，經營範圍為：製造、加工和銷售中成藥、藥食同源食品、飲料、糖果。

五、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認為，本協議項下的關聯交易遵循了商業原則，交易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本關聯交易有利於交易各方，符合企業長期發展需要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六、 備查文件目錄

- (一) 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決議；
- (二) 《購銷關聯交易協議》。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0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施少斌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